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92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927万元。

公司前期已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涉及诉讼

结果的公告（详见2025-006号及2025-045号公告），根据2025-045号公告二审判决结果，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不当得利款6,017.8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84.10万元以及其他资金占用利息和诉讼费用约531.05万元，合计支付约7,233万元。（最终金额以法院后续实际执行为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2、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申请进行互负到期债务的抵销（10,927万元-7,233万元=3,694万元），抵销处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额约3,694万元。（实际金额将根据法院执行后的金额而有所变动。）

-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2024-032号公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未涵盖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合计10,927万元。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金凤区法院关于该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结果（详见2025-025号公告），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6708.50万元，并驳回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和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今日收到银川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上诉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集团公司）因与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集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8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进行了核对，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航宇，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啸，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伽，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大世界集团公司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的基础上改判新百集团公司向大世界集团公司再赔偿一审判决未支持的损失4218.5万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新百集团公司承担。

新百集团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大世界集团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6708.50万元）；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大世界集团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民初23629号民事判决；

（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赔偿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共计10,927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88150元，由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52725元，由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7255元，由其自行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分别向一审法院及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银川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

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927万元。公司前期已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2025-006号及2025-045号公告），根据2025-045号公告二审判决结果，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不当得利款6,017.8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84.10万元以及其他资金占用利息和诉讼费用约531.05万元，合计支付约7,233万元。（最终金额以法院后续实际执行为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2、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申请进行互负到期债务的抵销（10,927万元-7,233万元=3,694万元），抵销处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额约3,694万元。（实际金额将根据法院执行后的金额而有所变动。）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宁夏回

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01民终362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885,9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002,390,800股变更为1,994,504,82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3月6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6）。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85,9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8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3月6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02,390,800股减少为1,994,504,82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390,800	100.00	7,885,980	1,994,504,820	100.00
总股本	2,002,390,800	100.00	7,885,980	1,994,504,82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百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8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百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百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资投资准入与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百租赁总资产174,577,168.00元，净资产222,352.21元；2025年，汇百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4,553.39元，净利润125,110.33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百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00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379,578,751.71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4艘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4-6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18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97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18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97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508,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宏向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职工代表董事孙和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列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志郁、陈辉、谢琳璐、张国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878,541	99.3951	1,301,921	0.4830	328,300	0.1219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256,798	96.1960	10,023,664	3.7192	228,300	0.0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267,878,541	99.3951	1,301,921	0.4830	328,300	0.1219
2	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256,798	96.1960	10,023,664	3.7192	228,300	0.0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议案2均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雅洁、魏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66,91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1元/股-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366,9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